

女性：性关系社会规范的维护者

——男同性恋与双性恋比较研究所证明的*

潘绥铭 吴宗健

男同性恋→双性恋→异性恋→女同性恋，分类标准的实质是女性参与的程度各不相同。因此男同性恋和双性恋既不仅是男人的问题，也不仅是性问题，而是性别关系的问题。它们是女性不参与和较少参与的两种形态。本文对照研究两者在首次性交情况、性伴侣人数、性关系维系、婚姻的作用以及有过几个女人参与等5个方面的差异，揭示出：女性参与程度越小，性关系就越不符合社会的既存规范，并由此推论：社会对性的关系的规范是通过女性的中介才对男性起作用的。

作者：潘绥铭，男，195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吴宗健，男，1962年生，中央财政干部管理学院讲师。

一、研究意义与基本假设

(一)问题的提出与意义

1991年3月，笔者自费对北京全部正规高等院校在校生的分层等概率抽样调查^①表明：男生中可推测为具有同性恋倾向的人占29.2%。其分布为：仅有过同性性行为的（包括具有性刺激含义的触摸）占16.6%，仅有纯心理上的同性恋倾向的占8.4%，两者均有的占4.2%。^②在这些男生中，有不少人可推测为双性恋。其中也爱上过女性的占68.5%（总体的20.0%），也与女性接过吻的占27.9%（总体的8.2%），也与女性性交过的占15.3%（总体的4.5%）。^③

这些数据说明，男同性恋和双性恋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果仅仅从个体发生学的角度看，很容易把它们当作纯粹性行为或性心理问题。但如果从社会的角度，从人类被截然划分成男与女两大性别集团的角度来看，就可以发现：按照参预者的性别，人类性关系呈如下图式：

男人：	100%	→	50%	→	0,没有
	男同性恋		(双性恋)		异性恋
					(双性恋)
					女同性恋
女人：	0,没有	→	50%	→	100%

也就是说，男人中的同性恋和双性恋，本质上是有没有、有多少女人参与其中的问题，是女

* 本研究是“国家预防艾滋病中期规划”的项目之一。

① 挂号邮寄调查。在抽样误差 $\angle 0.04$ ，置信度0.95，对应概率1.96的情况下，1026个样本可以推断总体（28所院校的17.68万学生）。有效应答率55.3%。报告未发表。

② 女生中总计27.9%，分布为15.2%，10.1%和2.6%。

③ 女生中前两项为58.0%（总体的16.3%）和62.0%（总体的17.4%）。但也与男性性交过的却一个都没有。

人在人类的任何一种性关系形式中,是不是发挥同样作用,这作用又是什么的问题。因此,对男同性恋和双性恋的比较研究,所揭示的就不仅仅是个体的原因,也不仅是男性整体的状况,而是女性在性关系中的作用,是两大性别的差异,可以透视人类的性别模式和中国的阴阳宇宙观。当然,对比女人中的同性恋与双性恋也可以殊途同归,但在目前中国尚难以操作。

(二)既有的研究

对于中国的男同性恋与双性恋,已有历史追溯^①、临床总结^②、定性描述^③、个例报告^④和社会调查^⑤。但是可能因条件所限,都缺乏明确的假设与检验,也没有充分注意同性恋与双性恋的区别,甚至忽略性别因素,把男女同性恋混在一起谈。这显然是不够的。

(三)本项研究的假设

经验材料表明:中国社会传统中的性关系规范,首先和主要是针对女性的,因此被塑造的女性就成为专一长久性关系模式的自觉的或客观的维护者。女性参与的程度越大(双性恋组),该种性关系就越符合社会的规范。反之(同性恋组),则该种性关系就越超出社会规范。

上述基本假设可以分为5个方面:(1)男同性恋的首次性交比双性恋更超越社会规范;(2)男同性恋的性伴侣比双性恋更多;(3)男同性恋目前的性关系比双性恋更为松散易变;(4)婚姻(女性参与的规范性关系)会抑制越轨倾向;(5)如果只有过一个女人,则性关系最符合社会规范。经文献检索,未发现相同的假设与检验。^⑥

二、样本情况与分组标准

(一)调查方法

本项研究的对象是那些曾经去过城市男同性恋聚集场所的男性。现场调查开展于京、津、南京和重庆,但由于调查对象中多有来自其他城市,因此样本分布于18个县以上城市。

在现场,笔者总计与810人交谈过,其中118人明确地拒绝接受调查,495个接受了问卷和赠书。共回收有效问卷165份,其中60份是现场面访填答的,105份则是事后邮寄回来的。

所用的封闭式问卷上没有姓名和地址,末尾印好10行阿拉伯数字,供应答者剪下,贴在需要填数字的地方,以免留下笔迹。问卷附有笔者情真意切的自我介绍信。返回的信封上已贴好邮票和地址。对每一个被访者都反复说明笔者的身份、学术目的以及为他着想的保密措施(说明常常需要10—15分钟)。因此有35人留下了真实姓名地址。在现今条件下,^⑦这样的回收率和真实度(检验分见以下各节)已经可以令人满意了。

据本项研究的附带调查,应答者中有35.2%的人更愿意接受“寄去寄回”或“现场散发,事后寄回”的邮寄调查方式,30.9%的人更愿意面谈,15.1%的人愿用电话谈,16.4%的人愿当场填当场收。只有2.5%的人不再愿意接受类似调查。这些数据说明,笔者所用的调查方法符合

① 辛什:《断袖之情:中国男同性恋传统》,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90。

② 鲁龙光等人:《同性恋1000例临床分析》,《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2年第3期。

③ 李银河等人:《他们的世界》,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④ 吉尔:《中国男同性恋一例》,(美)《性行为档案》,1991年第4期。此外还有零散的个案,不再列举。

⑤ 甘兴发:《从111例同性恋看我市同性恋的发病因素及潜在的健康危害》,《中国性学》1992年第3期。但该报告的调查方法不详,无从评价其真实度。

⑥ 国外曾有人提出类似猜测,但缺乏数据论证。加农等:《性交往:人类之性的社会根源》,芝加哥,阿尔丹出版社,1973。

⑦ 鲁龙光等人报告:在求诊的同性恋者中有8.2%的人曾受过法律或行政处分,2.9%曾被敲诈勒索钱财。见前注。

这一特殊群体的具体情况。对他们的较大规模的定量社会调查不仅必需,而且可行。

(二) 样本概况

165个样本的平均年龄是29.1岁(±8.4岁),最小16岁,最大63岁。高中以下文化程度者占17.0%,高中者34.5%,大专者22.4%,大学或者更高者26.1%。他们当中,工人有22.4%,干部33.3%,专业人员21.2%,其余的是其他职业。如果我们假设同性恋在各年龄和各阶层中是均匀分布的,那么上述数据说明,那些较年轻、文化较高、从事脑力劳动的男同性恋者更愿意接受调查,对自己的性身份更自信。现场观察与访谈发现,这些人并不是聚集活动的核心或风头人物。他们常常有意无意与其他社会阶层的同性恋者保持一定距离。他们对同性恋与社会关系,看法上更为稳健和现实,但改变现状的内在潜动力实际上更为强烈。

(三) 分组标准

165个样本分成同性恋(46.7%)与双性恋(53.3%)两个对照组。分组的根本标准是看样本是否曾与女性有过性交,哪怕一次。这显然是一种纯粹性行为学的分类标准。但它不仅是国际上常用的,^①而且也是笔者目前唯一能够实际操作的标准。访谈中发现确实有些男人自认为是绝对同性恋者,与女性或妻子性交是极不情愿的,似乎不应归入双性恋。但本项研究的目标是探索性关系中性别的作用,不论当事人主观动机与感受如何,客观上他的性关系中都有女人在参与。这是否对他的性交状况产生某种影响,恰恰是研究者想知道的,因此仍然归为双性恋。同样道理,那些虽有愿望但并未真正与同性性交过的男人,也不纳入样本。经检验,最终分组结果与样本对性交指向的自我总结,吻合率高达98.2%。这表明本次调查是真实可信的。

当然,在双性恋组中也有程度上的区别。55.7%的人是主要跟男人(同性)性交,偶尔跟女人;17.0%是男女差不多各半;27.3%是主要跟女人,偶尔跟男人。他们之中42.5%是只跟一个女人性交过,57.5%跟多个女人。这些双性恋组内的差别,对检验本文的假设也是有用的。

三、首次性交方面的差异

(一)首次性交的年龄。没有女人参与,它就更早些。首次性交是跟男人的,有81.7%发生在20岁(含)之前,而跟女人的,却只有42.1%(卡方=147.7,DF=3,显著度=0)。^②整个同性恋组的首次性交年龄也比双性恋组要早(卡方=9.1,DF=3,显著度=0.0282)。

(二)婚前性伴侣人数(含未婚者)。跟男人发生首次性交的人里,性伴侣多于10人的占到52.7%,而跟女人首次性交的人里,却只占18.8%(卡方=47.9,DF=4,显著度=0)。

(三)首次性交前相识多久。跟男人的,有56.3%相识不超过30天,而跟女人的,却有72.2%是超过一个月(卡方=143.8,DF=4,显著度=0)。

(四)首次性交对日后影响。首次性交跟男人的,有57.4%日后成为绝对同性恋者,有71.3%现在与男人的性关系最密切并且在最近一年中从未与女人性交过。但在首次跟女人的人里,则分别只有5.3%、31.6%和44.7%(卡方=31.4,49.8和14.5,DF=1,4和4,显著度

^① 金西在其《人类男性性行为》(潘绥铭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05、211—212页)中,首次提出这个分类标准。当代性学大师莫尼在其《男与女》(霍普金斯大学出版,1972)及一系列论文(1975,1980,1985,1990)中也应用这一标准。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中国预防艾滋病中期规划》里也指定运用此项标准。

^② 前者平均18.1岁(SD=5.1,N=72),后者平均19.3岁(SD=4.4,N=87)。此外据对男大学生的调查,同性性行为首发于平均17.1岁(SD=6.7,N=71),与女人接吻首发于18.8岁(SD=5.7,N=140),异性性交则首发于19.6岁(SD=8.5,N=40)。显然也是越涉及女人就越晚,越符合社会规范。

=0,0,和 0.0060)。

显然,性交越早,婚前性伴侣越多,相识越短,尤其日后成为绝对同性恋的越多,就越违反社会规范。这些都与女人没有参预首次性交相关。因此,本文的第一方面假设可以得到验证。

四、性伴侣人数的差异

(一)没有女人的参预,性伴侣总数就多。

(由于许多应答者只报出定性或定类的数字,例如几人,不到 50 人等等,因此以下各表的平均数仅包括做出定量回答者,而定性的差异检验则包括所有应答者的分类数据。)

表 1 性伴侣总数对照表

	同性恋组		双性恋组		差异的定性检验		
	N=	平均	N=	平均	卡方=	DF	显著度=
累计	45	105.5	56	68.8	44.2	4	0
婚前	38	109.4	46	50.3	33.9	6	0
本年	43	24.6	63	10.6	29.0	4	0

(二)由于有女人参预,男性性伴侣就少了。这也说明,性伴侣总数的增减主要看其中男人的多少,而不是女人。

表 2 男性性伴侣人数对照表

	同性恋组		双性恋组		定性检验		
	N=	平均	N=	平均	卡方=	DF	显著度=
累计	56	96.9	44	39.3	43.9	4	0
本年	43	24.4	58	10.2	28.8	4	0

(三)即使又跟男人又跟女人,也是男多女少

表 3 双性恋组内男女性伴侣对照表

	男伴侣人数		女伴侣人数		定性检验		
	N=	平均	N=	平均	卡方=	DF	显著度=
累计	44	39.3	76	3.7	39.6	4	0
本年	58	10.2	53	2.0	14.5	4	0.0060
本月	67	3.0	22	1.3	21.7	6	0.0014

国内尚缺乏异性恋者平均性伴侣人数的资料,但与上述 3 个表格相比,男大学生的平均数则是:爱上过 3.1 个女人,有过 2.3 个密切女友,有过 1.0 个明确恋人,吻过 1.2 个女人。婚前与女人性交最多的 7 人。此外,异性恋的婚后外遇发生率仅在 3.7% 到 18.9% 之间。^① 由此可以推测其性伴侣人数低于双性恋,更低于男同性恋。前述假设的第一个方面显然也是成立的。

五、目前性关系维系的差异

① 见笔者:《当前中国的性存在》,《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2 期。

尽管与多人有过或有着性行为,但是仍有 87% 的同性恋者和 88.6% 的双性恋者至少与一个人保持着确定的和长期的性关系。据报告,同性恋中的“被动者”有 78% 希望其性关系能像异性恋那样长久专一。^① 可惜,由于女人参预的缺或无,这可能只是一厢情愿。

(一)在目前与男人(同性)保持着性关系的人中,有 54.6% 是同时与多个人保持关系,而目前至少与一个女人保持关系(双性恋)的人里,却只有 35.3% 是同时与多人保持着(卡方=71.4, $DF=4$, 显著度=0)。

(二)最近一年与别人有过性关系的人,在目前性伴侣是女人的人里只占 13.6%,在性伴侣男女都有的人里增长为 26.2%,在性伴侣是男人的人里上升到 51.5% (卡方=18.3, $DF=4$, 显著度=0.0055)。

(三)在目前与男人保持性关系的人里,双方(他的伴侣)完全反对他再与别人有性关系的只占 8.2%,但在有女人参预的关系中,对方要求完全专一的却达 52.1% (卡方=36.3, $DF=4$, 显著度=0)。

(四)目前与男人保持性关系者中,只有 53.6% 的人与对方保持了一年或更长久,而有女人参预性关系中,一年或更长久的占 75.0% (卡方=144.6, $DF=8$, 显著度=0)。

需要指出的是:两组样本在本月内与固定性伴侣性交次数无显著差异,伴侣双方见面频率,以及样本是否知道对方与他人性交也无显著差异。在这种情况下,性关系的维系仍然出现上述区别,显然不可归结为男同性恋者性欲更强,而是说明本文第 3 方面的假设也成立。

六、婚姻对越轨倾向的抑制

(一)样本中,越年轻者绝对同性恋越多,年龄越大则双性恋越多。在 25 岁(含)以下、26—30 岁、31 岁以上这 3 个年龄组中,同性恋的比例从 66.7% 降到 42.0% 再降为 18.6%,而双性恋的比例则从 33.3% 升到 58.0% 再升为 81.4% (卡方=25.6, $DF=2$, 显著度=0)。

(二)年龄的作用表达着结婚的影响。16—20 岁首次性交的人里,85.7% 是跟男人,因为社会最害怕的是小伙子们把少女拉下水。但在 20 岁之后的首次性交中,就有 47.7% 是跟女人了。因为社会和女人此时又认为“男大当婚”了(卡方=57.3, $DF=6$, 显著度=0)。

(三)结婚越晚,女人的作用越大。在未婚、25 岁(含)之前结的婚、25 岁之后结的婚这 3 个对照组中,目前只与男人有最密切性关系的人,从 71.1% 降到 22.7% 再降为 6.2%。相反,与女人最密切的人,却从 16.7% 升到 35.4% 再升为 47.9% (卡方=59.1, $DF=4$, 显著度=0)。

(四)“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婚后尤甚。因此结过婚的男人里,目前仍与男人有密切性关系的只占 12.8%。同理,一直逃避婚姻的人里,目前与女人最密切的也只有 13.2% (卡方=72.3, $DF=2$, 显著度=0)。

七、一女参预与多女参预的差异

男人总想做女人的第一个爱人,女人却总想做男人的最后一个爱人。因此女人对性关系社会规范的维护,总是“人多力量小”。

(一)越是只有过一个女人参预,男双性恋者的性伴侣就越少。若以累计 20 个(含)性伴侣

^① 见前注鲁龙光等人论文。

为界,那么只跟过一女的,63.6%没有越界,而跟过多女的,却有63.0%越过此界(卡方=41.1,DF=4,显著度=0)。同样,只跟过一女的,目前无性伴侣或只有一个的占41.2%,而跟过多女的,却有71.7%的人目前有多个性伴侣(卡方=10.1,DF=2,显著度=0.0038)。

(二)只有过一个女人,可以限制男人的性欲,多了反而不行,无女更糟。在这3种情况下,男人超过5天才性交一次的,从52.9%降到41.3%再降为34.1%(卡方=14.3,DF=4,显著度=0.0064)。

(三)从有过一女到多女到无女,目前性关系的专一越来越差。完全反对性伴侣跟别人性交的,从48.1%降到41.3%再降为27.1%(卡方=20.2,DF=4,显著度=0.0037)。同样,目前性关系也越来越不持久,超过一年的从64.7%降到54.3%再降为45.9%(卡方=13.1,DF=4,显著度=0.0106)。

八、结论

(一)社会对男同性性交往的排斥,并不仅仅是因为他们不结婚不生育,^① 否则又结婚又生育(占总样本的43.6%和23.0%)的双性恋为什么也受排斥?这是社会对女性的一种保护,既是为了由此来更好地贯彻社会对性交往的规范,也是为了维护社会赖以建成的“阴阳相合”的根本宇宙模式。男同性恋与双性恋,实际上是一个性别(*gender*)问题,是男人与女人如何划分又如何交往的问题,是社会承认不承认性交关系也可以按照参预者的性别来分类并制定相应规范的问题。

(二)中国社会传统并不严厉镇压男同性恋。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拒绝履行结婚生育的义务,^② 而是因为截然划分男女并且保持和利用女性的前提下,社会不知道该如何对待根本没有女人参预的男同性恋。贞操、单偶、知根知底、白头偕老,甚至部份地包括反对卖淫、强奸和性骚扰,这些社会规范都是为异性恋设立的。结果,在哲理上最“反常”的同性恋,反而在实际上获得了比异性恋更大的空间。

(三)作为性关系社会规范的维护者,女人是天生的还是被塑造的,这需要进一步研究那些更为隐秘的、没有男人参与的女同性恋的性关系。但至少从经验材料看,中国社会传统更少提及和规范她们。这与其解释为用不承认来否认,不如说是社会觉得她们比异性恋更不会越轨。

参考文献:(国外关于男女同性恋性伴侣人数的数据)

比尔等:《同性恋者》,纽约,西蒙与苏斯特公司,1978。

萨斐尔等:《男女同性恋》,巴尔的摩,威廉与威尔金斯出版公司,1973。

特瑞普:《同性恋的来源》,纽约,麦克格拉希公司,1975。

麦克威特:《男性夫妻:关系的发展》,英格来沃,普林蒂斯与海尔出版公司,1984。

杰:《男同性恋报告》,纽约,萨米特图书公司,1979。

皮劳:《同性恋对性关系的期望》,载于《今日心理学》,1981。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参见李银河等人前注之书。

② 参见李银河等人前注之书。